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基础研究全球科技态势智能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CTIETC-FWJC-2508021

采 购 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 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CTIETC-FWJC-2508021</u>

2.项目名称:基础研究全球科技态势智能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础研究全球科技态 势智能监测与风险预 警服务项目	60	1	本项目拟采购基础研究领域科技情报监测与分析服务,为北京市基础研究发展提供及时、精准、高价值的决策支撑信息。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年08月30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10</u>月<u>20</u>日至<u>2025</u>年<u>10</u>月<u>24</u> 日,每天上午<u>9:00</u>至<u>12:00</u>,下午<u>13:00至</u>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招标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响应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响应人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开标现场。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10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 <u>(2)</u>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19]18 号);
-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u>(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u>库[2014]68 号);
-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 2. 本项目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化系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响应人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至磋商现场。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CA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联系方式:黎老师 010-55577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

联系方式: 成凯 冯英山 崔嘉林 张立 张璐 王芹 电 话: 010-86203832 电子邮件: ckknight7@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 冯英山 崔嘉林 张立 张璐 王芹

电 话: 010-86203832

电子邮件: 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户 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 号: 11050110070900000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基础研究全球科技态势智能 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10000元 (大写: 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10070900000156		
		为保证中标、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成交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成交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		

		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 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邮箱。
		如中标、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
		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相应责任。
	_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7.5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八级纳品标版劳员而中标八术级纳品;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提	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递交,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交	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
		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递交现
		场。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件:1 份(U 盘,电子版
		要求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一版、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后的 PDF 文件一
		版),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报价一览
		表"应单独密封递交 1 份。注: 递交文件时请出示授权委托书、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15.1	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确定成交供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应商	■否
20.1		_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现场送达,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4.3		联系电话: 010-86203832;
		电子邮件: ckknight7@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5	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
		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
		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1007090000015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 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 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担供证明文件的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联合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响应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 或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 变者中的每一次要求,并提供应商 等不是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府 别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可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为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 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不允许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 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 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最
评审内	AT I		高
容	细目 		分
			值
		供应商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 价格		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	
部分(价格分	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00	10
10分)		价格分=报价得分×1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0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见表后"价格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科	
a 41	类似项	技服务的业绩,提供相关合同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	
2. 商务	目业绩	同得2分,最多10分。	
部分((10分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	10
10分))	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	
		案,需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1) 能够提供重点领域高价值信息智能识别与追踪服务	
	3.1服	, 提供详细服务说明; 方案制定详细、结合细节考虑,	
3. 技术	务实施	措施全面、完全依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 能够满	
部分(方案	足采购人要求,得6分;方案制定简单,实施措施欠缺、	30
80分)	(30分	无针对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保障性不足,得3分;未提	
)	供方案或无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	
		项不得分。	
		(2) 能够提供全球科技态势前瞻研判服务,提供详细服	
		务说明;方案制定详细、结合细节考虑,措施全面、完	

	北京市政府米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	池又本
	全依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要	
	求,得6分;方案制定简单,实施措施欠缺、无针对性,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保障性不足,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无	
	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不得分。	
	(3) 能够提供科技安全风险监测与分析服务,提供详细	
	服务说明; 方案制定详细、结合细节考虑, 措施全面、	
	完全依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要	
	求,得6分;方案制定简单,实施措施欠缺、无针对性,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保障性不足,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无	
	实施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不得分。	
	(4) 能够提供专家智慧集成与对策建议服务,提供详细	
	说明;方案制定详细、结合细节考虑,措施全面、完全	
	依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6分;方案制定简单,实施措施欠缺、无针对性,满足	
	采购人要求的保障性不足,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无实施	
	措施、照抄采购需求简单修改的所对应项不得分。	
	(5) 能够响应采购人本项目专项需求,提供服务承诺;	
	承诺满足:6分;不满足:0分。	
	供应商依据技术需求对服务成果目标进行响应,需满足	
	以下要求:	
0 0 44	(1) 承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全球基础研究重点领	
3.2服	域监测快报:每两周提供1期,提供服务承诺;	
多成果	(2) 承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月度分析报告:每月	
目标响	提供1期,对当月基础研究领域的关键态势进行深度解读	
应及承	,提供服务承诺;	15
诺	(3) 承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年度总结报告:每年	
(15分	提供1期,系统梳理全年基础研究领域的重大进展、趋势	
)	与挑战,提供服务承诺;	
	每承诺满足1项要求的得5分,最高15分,未承诺或未满	
	足的所对应项不得分。	

T	北京市政府米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	他又平
3.3专业服人 (10分) 3.4专术能 (15分)	供应商拟提供专业服务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	
	(1)核心服务团队人员规模需在10人以上;	10
	(2) 团队成员具备科技情报分析、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及	
	技术应用能力。	
	每满足上述一项要求得5分,最高10分,不满足要求的所	
	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应提供人员列表,人员简历和专业知识及技术能	
	力说明,学历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	
	 供应商具备:	
	(1)专业级人工智能监测平台;	15
	 (2)大模型分析系统及大规模科技情报数据库;	
	(3) 处理多源异构科技信息的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的技术能力说明,每满足上述一方面能力要求	
	的得5分,最高15分。	
3.5专 家资源 网络(10分)	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家资源,专家资源应包	10
	括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高质量科学家、技术专家和科技	
	管理专家资源库,并能有效组织专家咨询活动。提供专	
	家资源库情况说明和专家简介:	
	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家资源: 10分; 不具备: 0分。	
总分		100

价格评分标准

一、供应商评审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根据评审价测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审时,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一旦成交, 即为供应商的成交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全部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价格×(100%-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10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所有供应商评审价中的最低价/供应商评审价)×价格权重

注1: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2: 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购买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基础研究领域科技情报监测与分析服务,为北京市基础研究发展提供及时、精准、高价值的决策支撑信息。服务成果将以报告形式定期交付,具体包括:

- 1. 全球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监测快报:每两周提供1期,聚焦全球最新、 最重大的基础研究进展与动态。
- 2. 月度分析报告:每月提供1期,对当月基础研究领域的关键态势进 行深度解读。
- 3. 年度总结报告:每年提供1期,系统梳理全年基础研究领域的重大进展、趋势与挑战。

二、服务要求

为确保服务的专业性、时效性和战略价值,承接单位须采用先进技术 手段(包括专业大模型与数据处理平台)并结合顶尖专家智慧,执行以下 核心服务内容:

- 1. 重点领域高价值信息智能识别与追踪服务:承接单位须利用专业的大模型技术和自动化监测平台,持续扫描全球顶级学术期刊(如Nature, Science, Cell)及20家以上国际顶尖科研机构(如中国科学院、德国马普学会、美国NASA等)的信息门户,精准识别并系统化追踪北京市重点基础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战略价值和应用潜力的前沿科技情报。承接单位需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专业领域知识库和定制化监测模型,构建并持续更新维护一个包含不少于10000条高价值科技情报信息的基础研究专题资源库,并对热点内容进行针对性组织与更新。
- 2. 全球科技态势前瞻研判服务:承接单位须综合运用定量分析技术(如文献计量、专利分析、趋势预测模型)与相关领域科学家、战略科学家的专业洞察力,对主要科技国家在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布局、发展态势及

未来方向进行系统、综合的前瞻性分析。通过人机结合的模式,组织专业监测小组聚焦特定研究方向,提供常态化的情报信息服务和动态选题分析。

- 3. 科技安全风险监测与分析服务: 承接单位须结合全球科技竞争格局、前沿科技安全环境变化以及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未来发展预测,识别并分析北京市基础研究在重点方向、关键创新要素(如人才、设备、数据)及核心环节(如研发、合作、转化)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评估战略布局、项目计划、支撑条件、人才流动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潜在挑战。
- 4. 专家智慧集成与对策建议服务:承接单位须围绕监测发现的重要科研进展、热点事件及潜在风险,精准匹配并邀请相关领域的一线科学家、技术专家、科技管理专家(平均每月不少于15条专家观点),进行深度咨询与综合研判。专家将基于其深厚的专业积累和管理经验,从多角度点评进展、研判方向、评估差距,提供关键智力服务。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对北京实施基础研究的全球位势动态比对分析(定性/定量评估),综合提炼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发展对策与建议。
- 5. 专项需求响应服务:针对临时出现的特定信息需求或专题研究任务, 提供快速响应的专项情报分析服务。

三、需完成的服务成果目标

1. 全球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监测快报服务(每两周1期):

成果要求:依托先进的自动化监测平台和专业分析能力,实现对全球主要科技国家及优势国家/地区在宏观科技政策及北京市重点基础研究领域方向的系统性、长期性追踪覆盖。能够高效、精准地从海量信息中筛选出具有高战略价值、高应用价值的基础研究进展情报和热点事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广度和影响力。服务成果形式为简洁高效的快报,每期约800字。

2. 月度分析报告与年度总结报告服务:

成果要求: 需深度融合专业情报分析团队的专业知识、研判能力与丰富的专家资源网络。围绕基础研究重大进展与热点事件,高效组织专家咨询,集成来自一线科学家、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的多维度智慧。服务成果(月度报告约1500字,年度报告4000字)分析视角丰富、案例数据详实、分析方法科学专业、趋势研判客观,并可灵活响应定制需求,提供深度的战略洞察。

四、承接单位要求

为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可靠性,承接单位须符合以下要求:

专业技术能力:需配备专业级人工智能监测平台、大模型分析系统及大规模科技情报数据库,具备处理多源异构科技信息的强大技术能力。能够高效完成海量信息扫描、精准识别高价值情报的工作。专业团队规模:核心服务团队人员规模需在10人以上,团队成员需具备科技情报分析、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及技术应用能力。

服务经验:具备提供科技战略情报服务与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者优先 考虑,以确保服务与政府决策需求的契合度。

专家资源网络:拥有覆盖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高质量科学家、技术专家和科技管理专家资源库,并能有效组织专家咨询活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	北 <u>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u>	<u>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u>
乙方:		
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 科综处

联系人:黎翔

联系电话: 010-55577732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u>基础研究</u> 全球科技态势智能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 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开展基础研究全球科技态势智能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项目。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一) 购买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基础研究领域科技情报监测与分析服务,为北京市基础研究 发展提供及时、精准、高价值的决策支撑信息。服务成果将以报告形式定 期交付,具体包括:

1. 全球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监测快报:每两周提供1期,聚焦全球最新、最重大的基础研究进展与动态。

- 2. 月度分析报告:每月提供1期,对当月基础研究领域的关键态势进行深度解读。
- 3. 年度总结报告:每年提供1期,系统梳理全年基础研究领域的重大进展、 趋势与挑战。
- (二)为确保服务的专业性、时效性和战略价值,承接单位须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包括专业大模型与数据处理平台)并结合顶尖专家智慧,执行以下核心服务内容:
- 1. 重点领域高价值信息智能识别与追踪服务:承接单位须利用专业的大模型技术和自动化监测平台,持续扫描全球顶级学术期刊(如

Nature, Science, Cell)及20家以上国际顶尖科研机构(如中国科学院、德国马普学会、美国NASA等)的信息门户,精准识别并系统化追踪北京市重点基础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战略价值和应用潜力的前沿科技情报。承接单位需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专业领域知识库和定制化监测模型,构建并持续更新维护一个包含不少于10000条高价值科技情报信息的基础研究专题资源库,并对热点内容进行针对性组织与更新。

- 2. 全球科技态势前瞻研判服务:承接单位须综合运用定量分析技术(如文献计量、专利分析、趋势预测模型)与相关领域科学家、战略科学家的专业洞察力,对主要科技国家在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布局、发展态势及未来方向进行系统、综合的前瞻性分析。通过人机结合的模式,组织专业监测小组聚焦特定研究方向,提供常态化的情报信息服务和动态选题分析。
- 3. 科技安全风险监测与分析服务:承接单位须结合全球科技竞争格局、前沿科技安全环境变化以及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未来发展预测,识别并分析北京市基础研究在重点方向、关键创新要素(如人才、设备、数据)及核心环节(如研发、合作、转化)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评估战略布局、项目计划、支撑条件、人才流动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潜在挑战。

- 4. 专家智慧集成与对策建议服务:承接单位须围绕监测发现的重要科研进展、热点事件及潜在风险,精准匹配并邀请相关领域的一线科学家、技术专家、科技管理专家(平均每月不少于15条专家观点),进行深度咨询与综合研判。专家将基于其深厚的专业积累和管理经验,从多角度点评进展、研判方向、评估差距,提供关键智力服务。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对北京实施基础研究的全球位势动态比对分析(定性/定量评估),综合提炼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发展对策与建议。
- 5. 专项需求响应服务:针对临时出现的特定信息需求或专题研究任务,提供速响应的专项情报分析服务。

(三) 需完成的服务成果目标

1. 全球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监测快报服务(每两周1期):

成果要求:依托先进的自动化监测平台和专业分析能力,实现对全球主要科技国家及优势国家/地区在宏观科技政策及北京市重点基础研究领域方向的系统性、长期性追踪覆盖。能够高效、精准地从海量信息中筛选出具有高战略价值、高应用价值的基础研究进展情报和热点事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广度和影响力。服务成果形式为简洁高效的快报,每期约800字。

2. 月度分析报告与年度总结报告服务:

成果要求:需深度融合专业情报分析团队的专业知识、研判能力与丰富的专家资源网络。围绕基础研究重大进展与热点事件,高效组织专家咨询,集成来自一线科学家、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的多维度智慧。服务成果(月度报告约1500 字,年度报告4000字)分析视角丰富、案例数据详实、分析方法科学专业、趋势研判客观,并可灵活响应定制需求,提供深度的战略洞察。

(四)承接单位要求

为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可靠性,承接单位须符合以下要求:

专业技术能力:需配备专业级人工智能监测平台、大模型分析系统及大规模科技情报数据库,具备处理多源异构科技信息的强大技术能力。能够高效完成海量信息扫描、精准识别高价值情报的工作。专业团队规模:核心服务团队人员规模需在10人以上,团队成员需具备科技情报分析、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及技术应用能力。

服务经验:具备提供科技战略情报服务与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者优先 考虑,以确保服务与政府决策需求的契合度。

专家资源网络:拥有覆盖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的高质量科学家、技术专家和科技管理专家资源库,并能有效组织专家咨询活动。

	エント	$\eta \Box$
<u> </u>	委托期	ĽΒ
<u> </u>	又 1 口///	rk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 人民币 元 (大写: 人民币),

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计人民币_____(大写)(Y____元)。
-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 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 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 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 七、成果验收条款(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时间及主体: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 2. 验收依据及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 3. 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 5. 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 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 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 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 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 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 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Ē):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	女部	民政	部	中国	残疾人	、联合	会关	于促进	残疾。	人就
业政	府采购政策	策的通知]》(5	财库 〔	2017	7) ′	141	号)	的规定	(, 本	单位	(请进行	行选排	隆):
[□不属于符	符合条件	的残	灰人福	利性	单位	. 0							
[□属于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	リ性 单	色位,	且之	本单/	位参加		单位	立的	I	页目
采购	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	刮造的	货物	(由2	本单位	立承	担工	程/提供	共服务	-), <u>ī</u>	或者提付	供其作	他残
疾人	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包	包括使	恵用非 かんし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残兆	美人 补	畐利性島	单位注	注册商	i标的货	物)	0
,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月的真	实性负	负责。	如有	虚	假,;	将依法	承担	相应词	長任 。		
							单位	2名称	京 (盖章	章): .		_		
									Н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_ 项目(填写采购	可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	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u> </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E	日期 :	年	月	E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
中刻	庆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_及	就"	(项目名称)	"	_包采购项目	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致,达成	这如下协议:				
→,	由牵头,		_`	_参加,组成	联合体共	同进行采购项	目的磋
	商工作。						
	联合体成交后, 联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方共同与采则	的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具《授权委托书》		人代表其他	联合体成员单	位按竞争	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出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总负责单位	立;组织各参	参加方进行项	目实施工	作。	
五、	负责	_,具体_	工作范围、P	内容以响应文	件及合同	为准。	
六、	负责	_,具体_	工作范围、P	内容以响应文	件及合同	为准。	
七、	负责	(如有)	,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り	以响应文化	件及合同为准	0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为元,	联合体各成	员按照如	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1)为□ 利性单位)、□其				2(包含』	监狱企业、 残	疾人福
	(2)为□ 利性单位)、□基				2(包含』	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
	(<i>d</i>)为 福利性单位)、[业(包含	产监狱企业、	残疾人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_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	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	力失效。	如未成交,本	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质性格式)

响应书

4.4)—7.14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牟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部要求。	有文件的全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	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 • •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N/ HI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71 H 7/10 3 1		

包号	供应商名称		A >>-	
		大写	小写	备注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В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	目名称:	报价单位	位:人民币元	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加	盖公章)	:	-
日期:	_年_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即为对征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视				
"	i已对之理解和响								
				香则 响应无效 ,对金	合同条款				
中的別名	安水, 际平衣/	何明的偏离が,以 	J视作供应商已对え 	∠理將和刪巡。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П/9]• ↑1 П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 2 ."係	商已对之理解	工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 据实填写"无偏离"、"ī	何文字说明,内容为		
供四	阿伯彻 () 川直2	1早/: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_ 项目	编号/包号: 项	[目名称:	报价单位	江: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	汉代表统	签字(:	或加盖伪	共应商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 <u>(采购代理机构)</u>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行 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 <u>小规模纳税人</u> ,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
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 <u>一般纳税人</u> ,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
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
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
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
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